

運動與法律

施致平 |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教授

2010年9月，學校才剛開學，高雄縣沙崙國小及彰化縣達德商工相繼傳出游泳課學生溺水事件，2009年2月，清華大學計量財經金融系學生，與同學在學校體育館內打籃球時，為撿掉在看台椅後方的籃球，因碰觸插座觸電休克，緊急送醫急救仍回天乏術。此些案例在校園中並非個案，依教育部校安中心的統計資料顯示，98年度學校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件數共138,170件（97年22,787件），死亡人數885人（97年731人），受傷人數210,005人（97年20,490人），顯然，校園事故案例明顯增加中，但從校園安全的觀點而言，這絕不是一件好事。再分析98年度校園事件類型，其中意外事故為6,888件（4.99%），而此些意外事件中，因運動或遊戲所造成的傷害為1,402件（20.36%），顯然，運動意外事故更是校園意外事件的最大宗。

校園原是一歡樂學習的場所，學生們除可親自體驗活動的樂趣，更可享受運動後淋漓盡致的快感，然也因動態活動的學習型態，其事故傷害的風險也相對增加，當運動意外傷害發生時，

除雙方息事寧人的一般作為外，法律訴訟的案件也由此而生，責任的歸屬與釐清更是檢察官及法官所探究之處，因此，體育活動的推動者（教師、教練）如何規避風險與責任，參與者如何爭取自我權益，對體育運動與法律的認知是一門不可或缺的課題。

運動法並非是一部經由立法機關所制定而成的法典，並賦予「運動法」之名稱，而是旨在於運動的活動過程中所發生具有法律意義的事件，就各種相關之法律規定予以適用。因此，運動法乃一學術用語，其所涉及之範圍甚廣，從高層次的憲法上之問題，以及一般的民、刑事問題均可能包含在內；就其廣度而言，運動法可說比其他法學領域包含更多不同的面向，且隨著日常生活中不斷發生的新運動事件，引發新的法律問題，法院的判決也會對運動事件之法律意涵賦予更多新的解釋，因此，運動法的內容也隨之增易，可稱為一動態式的法律領域。運動法並無明確可確定的對象或範疇，幾乎包含各個法學領域，且隨著日常體育活動的進行，隨時可能產生新的議題而需從事法律上的解決（李永然、林振

煌，2007）。因此，體育運動與法律存在著強烈的相互關聯性，應跳脫一般法令之規範，運動法的概念逐漸形成。

體育運動是一種行為的參與過程，任何一次失敗或嘗試錯誤都可能造成無可彌補的傷害，不若靜態的學習方式，錯了可以重新再來，諸多由運動傷害所引發的法律訴訟問題也層出不窮，就現況而言，目前體育運動常見之法律問題大致可歸類為：（一）運動與疏忽，從法的觀點而言，疏忽是「應注意且能注意而不注意」所造成傷害的行為，而其造成之主因來自於欠缺對潛在危險因子的認知，疏於發覺對可能危害活動的因子，與疏於對環境設備的檢視，如體育教師疏於對器材的檢視，游泳課中疏於對學生的照顧等。（二）運動與侵權行為，民法第184條明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。在體育運動中常見的情形為，1.球員（學生）間之侵權行為；2.觀眾（學生）於觀賞比賽時所受的侵權行為；3.醫療過失所造成的侵權傷害；4.商品責任的侵權傷害，如運動器材瑕疵導致使用者的傷害；5.誹謗的侵權傷害。（三）運動與藥檢，此範疇為藥檢過程中因取樣造成侵犯個人隱私，及藥檢程序是否合乎正確性與保障隱私權。從法的觀點而言，運動員服食或注射興奮劑、利尿劑、麻醉性止痛劑或同性物質，並未構成違法的事件，然基於健康、

安全、公平競爭的原則下，此類藥物仍為運動場上的違禁品。（四）運動與醫療，當傷害發生時，有無給於傷者第一時間的急救措施、是否建立緊急醫療系統、是否與鄰近之醫院建立醫療網等，此皆為檢察官與法官認定適時的依據。

「預防勝於治療」一直是活動規劃的宗旨，個個耳熟能詳，但從98年度的校園安全通報案例不減反急增的件數看來，顯然，此種預防勝於治療的措施也只不過是一種口號罷了。因此，為提供參與者（學生）一個安全無虞的活動空間，體育活動的推動者（教師、教練）免於因傷害而導致不必要的行政訴訟，運動傷害的防範之道實為重要的課題。爰此，運動傷害預防之主要方式可歸類為：（一）研讀並熟悉相關法規，法令是依循的準則，研讀並熟悉相關法令規範更是避免誤觸刑責的根本之道。國民體育法、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、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等都是主要的基本準繩。（二）運動傷害的預防，大致可分為幾個層面：1.落實活動人數掌控；2.確實熱身活動；3.提供安全的活動環境；4.樹立危險警告標示；5.建立完善醫療系統；6.強化風險管理（risk management）的概念；7.善用切結書（waiver form）的制度。（三）疏忽的預防，依研究指出，疏忽是體育運動訴訟案例的主因，其主要因素為：1.欠缺對潛在危險因素的認知；2.疏於發覺可能危

害活動的因子；3.疏於對環境設備的檢視。因此，欲減低因疏忽所造成的運動傷害，沒有疏忽的活動是體育運動的最高指導原則。

最近因校園運動事故頻繁，訴訟案例大增，運動法的概念又再度被加溫，然強調運動法的概念也僅是一治標之道，一來保障參與者（學生）的權益，另一則是執行者（教師、教練）的責任歸屬，真正的治本之道，則應了解體育運動與法律的特殊性，加強體育運動與法律的常識與觀念，落實校園運動傷害的防範措施，建立風險管理與緊急醫療網。用心即會關心，關心即能防範，防範則是校園運動傷害的最佳守則，大家一起用心、關心，許校園一個安全無慮的未來。

參考文獻

李永然、林振煌（2007）。運動法學。載於國立教育資料館（編印），*體育理論基礎經典叢書*（下）（頁427-462）。台北市：國立教育資料館。

